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27號

原告 鄒佩宜

被告 王佳慧

仁璽不動產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裕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2日提起本訴，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王佳慧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440,200元，其中672萬元應自112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1,720,200元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仁璽不動產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201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間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應合併計算價額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1日之本金、利息總額合計為9,268,69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式如附表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,268,6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9,9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黃昱程

附表：

聲明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礎	年息	給付總額
第一項 8,440,200元	1	利息	672萬元	112年6月20日	114年5月1日	(1+316/365)	5%	626,893.15元
小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9,067,093元
第二項 201,600元								
合計								9,268,693元

（以下空白）